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于2025年8月14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6,21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8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697210），过户价格为12.9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6,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满后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40%、30%、30%分三期归属至持有人。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归属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8月14日届满，三个归属期可解锁股份总数为676,210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定比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目标值 (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5%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20%	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0.9A_m \leq A < A_m$	X=90%
	$0.75A_m \leq A < 0.9A_m$	X=80%
	$A < 0.75A_m$	X=0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B \geq B_m$	X=100%
	$0.9B_m \leq B < B_m$	X=90%
	$0.75B_m \leq B < 0.9B_m$	X=80%
	$B < 0.75B_m$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定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0.9A_m \leq A < A_m$ 或 $0.9B_m \leq B < B_m$ 时， $X=90\%$ ；当考核指标出现 $0.75A_m \leq A < 0.9A_m$ 或 $0.75B_m \leq B < 0.9B_m$ 时， $X=8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0.75A_m$ 且 $B < 0.75B_m$ 时， $X=0$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5941号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87,554.87万元，相比于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21%；净利润为19,405.45万元，相比于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率为30.4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经达成，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归属情况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进行，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照绩效考核划分为A、B+、B-、C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B-	C
归属比例	100%	90%	70%	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持有人可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比例进行归属，持有人当期实际归属权益=持有人当期计划归属权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有71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3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1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合计不能归属股数为792股；3人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尚未归属的全部股数为10,460股。

综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共计75人，归属的股票数量为265,508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对于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其份额分配给本员工持股计划现有持有人或其他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或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决定不再分配的，则未分配部分在归属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以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该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个人后仍存在收益的，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对于离职的持有人的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未归属份额予以收回，将此份额分配给本员工持股计划现有持有人或其他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或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决定不再分配的，则未分配部分在归属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以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该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个人后仍存在收益的，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